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特别联盟 (里斯本联盟)

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第9次特别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9日，日内瓦

报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0/1)的下列项目：第 1、3、4、5、6、7、8、10、11、12、15、16、17、18、19、20、21、32、37 和 38 项。
2. 除第 32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0/18)。
3. 关于第 32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 Branka Totić 女士(塞尔维亚)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32 项:

里斯本体系

5. 讨论依据文件 LI/A/28/1 进行。

6.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的主席 Mihály Ficsor 先生(匈牙利)报告了工作组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并回顾说,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了《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的一些修正案,并注意到审查里斯本体系方面取得的很大进展及今后的工作计划。此后,这些修正案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工作组也另外举行了两次会议,即 2011 年 12 月的第四届会议和 2012 年 6 月的第五届会议。

7. 他说,从 2011 年 12 月第四届会议起,工作组一直在以条约案文草案为基础,讨论里斯本体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为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建立一种国际注册体系的设想。经过迄今根据这项双重任务规定进行的讨论之后,工作组商定,接下来的工作方向是:(i) 修订《里斯本协定》,包括完善其目前的法律框架和增加政府间组织加入的可能性,同时保持《协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以及(ii) 建立一个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但是,怎样才能把这些要素从实质和程序两方面结合起来,需要进一步考虑,工作组目前不能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i) 何时可以召开外交会议;(ii) 工作组的工作应当产生一项《里斯本协定》的修订文本、一部补充《里斯本协定》的议定书还是一部全新条约。

8. 在定于 2012 年 12 月第一周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工作组将继续根据国际局编拟的修订稿对新文书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进行审查,考虑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行文建议。实质方面,修订稿尤其应反映工作组中的主流观点,即保护水平应当设高,并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一视同仁。

9. 最后,主席欢迎国际局按照工作组的愿望建起一个电子论坛,让与会人员能够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交流意见和行文建议,但仅具有信息目的,不影响工作组的作用和工作组的正式讨论。

10. 最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主席真诚地建议大会注意文件 LI/A/28/1。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赏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为了让该体系对更多国家具有吸引力而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尽管它支持发展里斯本体系的进程,但它还认为,完善现有法律框架以及为保护地理标志建立国际注册体系,应当与《里斯本协定》的总原则和目标保持一致。代表团认为,建立世界性的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将防止地理标志遭到滥用和盗用,这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因此它非常重视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最后,代表团欢迎国际局为工作组闭会期间交流信息而建立的电子论坛,这将丰富工作组的正式讨论。

12. 格鲁吉亚代表团欢迎工作组为提出新文书和实施细则草案所作的努力,并称其在新文书的法律形式,也就是修订《里斯本协定》、新条约、还是补充《里斯本协定》的议定书的问题上,持灵活态度。代表团强调,应当有一部适当的国际文书向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授予相同水平的保护,并建立一种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

1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工作组此前开展的工作表示很满意,并对国际局建立电子论坛表示欢迎。

14. 秘鲁代表团说,它相信必须加强和促进根据《里斯本协定》建立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际保护制度的普及。在此方面,代表团支持任何符合《协定》目标、特别是第一条至第四条的提案。代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将继续积极参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并认为题为“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的新文书草案”（文件 LI/WG/DEV/5/2）和“新文书草案的实施细则草案”（文件 LI/WG/DEV/5/3）的两份文件是谈判的良好基础，秘鲁代表团将继续为之作出贡献。

15. 大会注意到文件 LI/A/28/1 以及各项发言。

[文件完]